

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新生因尚未完成報到註冊，故無法登入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及列印申請書，因此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先洽生活輔導組領取紙本申請書，填寫後簽名連同應繳證件送繳或郵寄生輔組(商管大樓 B421 室)。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 **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就貸**：請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到註冊日前**先向生輔組辦理減免，核准後自行至中國信託銀行學費代收網(<https://school.ctbcbank.com>)列印已扣除減免金額的繳費單，並請於報到註冊日前完成繳費或就貸。

辦理減免所需之申請資料採「到校繳交」，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63。

寒假上班時間：2月14日至2月18日，上午8時~下午5時。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將再依實際選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併入加退選後補繳及退費作業一起進行。

(二) **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或因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請於2月21日起至3月2日止辦理補申請或申請退費手續，上午8時~12時、下午1時~5時。

三、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下，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應繳交證件中列有戶籍謄本者，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

待身分	應繳證件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影本(不含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	1.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3.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影本。 2. 1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1.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減免須109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才得以申請，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教育部於3月30日前通知學校)，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未婚：(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身身分減免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能申請※	1.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 2. 1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3.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不同戶者，亦需全部繳交。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1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1年度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原住民學生	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2. 1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1.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1年2月以後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2.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1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不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

四、身心障礙學生外，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五、曾在大專校院(含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

、休、退學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六、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助學金、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

七、開學前申請各項減免補助者，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被取消(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等)，110學年度第2學期即無減免資格，依規定應於3月30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未告知者，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驗減免資格，若發現有此情形者，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八、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九、110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每學期)

適用對象	院系別	工學院及大傳、資傳、資管系	理學院	商管學院	文、教育、外語及國際學院	備註
	減免項目					
原住民籍學生	減免學費數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另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則無法再減免。
	減免雜費數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8，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每學期)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減免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全額		每學期 1,500	每學期 1,000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依規定：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1/2		每學期 750	每學期 500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 * (7/10) * (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全額				
	中度		減免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7/10				
	輕度		減免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4/10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6/1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學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6/10						
備註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